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顺利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张颀先生、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提名委员会等相关各方提名，监事会决定推选季卫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卫国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200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北京金色农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季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季卫国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